**关于罗湖区东湖街道垃圾分类密闭化标准桶点建设**

**（民生微实事项目）的疑问**

**致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/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/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：**

贵 单 位 于 2021 年 11月 9 日发布的项目名称 罗湖区东湖街道垃圾分类密闭化标准桶点建设（民生微实事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LHCG2021246550），我公司对评分项存在以下疑问，盼及时解答：

**一、招标文件/评标信息/评分项/综合实力**部分，该部分的“第2项 相关资质”、“第3项 拟投入的生产设备情况”、“第4项 拟投入的生产场地配置情况”的评分准则，考察对象均为“投标人或所投桶柜产品制造商”。

**疑问一：**

如果投标人不满足**招标文件/评标信息/评分项/综合实力**部分的“第2项 相关资质”、“第3项 拟投入的生产设备情况”、“第4项 拟投入的生产场地配置情况”，只是 “所投桶柜产品制造商”符合，不足以体现投标人的综合实力，这些评分项存在明显的倾向性。

**疑问二：**

**招标文件/评标信息/评分项/综合实力**部分，该部分的“第2项 相关资质”分值为总分的5%分，、“第3项 拟投入的生产设备情况”分值为总分的8%分、“第4项 拟投入的生产场地配置情况”分值为总分的8%分，三项累加分值为总分的21%分。如此高的分值比例，评分考察对象存在“不是投标人”而是“所投桶柜产品制造商”的可能。存在实质性联合体投标的可能，招标文件“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”的要求冲突，且存在明显的倾向性。

**疑问三：**

**招标文件/评标信息/评分项/综合实力**部分，该部分的 “第3项 拟投入的生产设备情况”的评分准则关于评分依据的描述：“（二）评分依据： 若为**投标人的生产设备，提供照片、进货合同及发票扫描件**； 若为**所投桶柜产品制造商的生产设备，提供设备照片、制造商车间实景图**；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得分。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得分。”从中可以看出，生产设备为“投标人”自有的，要求更为严格，**不仅需要提供照片，还需要提供进货合同和发票扫描件**；生产设备为“所投桶柜产品制造商”的，要求**仅为提供设备照片和车间实景图**。存在评分要求不公平的情况，且存在明显的倾向性。

**综上所述，招标文件/评标信息/评分项/综合实力**部分，该部分的“第2项 相关资质”、“第3项 拟投入的生产设备情况”、“第4项 拟投入的生产场地配置情况”的评分准则，存在明显的倾向性，倾向为“投标人不是所投桶柜产品制造商”的情形。

**建议：**将招标文件/评标信息/评分项/综合实力部分的“第2项 相关资质”、“第3项 拟投入的生产设备情况”、“第4项 拟投入的生产场地配置情况”的评分准则，考察对象修改为“投标人”。